

聲請調解 (車禍專用)		書 筆錄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
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損害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案件)如下：						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發生地點		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
對照人	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
(本件現正在 偵查 中，案號如右：) 偵 查 審 理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